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071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阿不都热依木·热西提

联系电话：0991-4818758、1307044303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董东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81292050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071

项目名称：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6700

最高限价（元）：716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6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剧场话筒等演艺设备（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67 号

联系方式：0991-4818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任广文、董乐 0991-46595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电话：0991-4659594、1812920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071
2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阿不都热依木·热西提 联系电话：0991-481875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8129205025
4	采购内容：购买剧场话筒等演艺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交货地点：新疆文化馆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设备投入使用后六个月内付合同款 1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且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p>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p>

	<p>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3. 账号：30704501040008571 4. 行号：103881070457 <p>请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6:30 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保函或转账（存入）等方式缴纳。</p> <p>备注：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p>答疑澄清：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直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提问。</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采购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p>
1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6	<p>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7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 Word 及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命名单位名称及标项号（U 盘存储）。</p>
18	<p>资格审查：</p> <p>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第 8 条、投标资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19	<p>报价说明：</p> <p>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评审、公证费、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服务、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所需其他设备或服务甲方不另行追加费用。</p>

20	<p>本项目采购预算：</p> <p>预算金额：716700.00 元</p> <p>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21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线手持话筒、微型颈戴式话筒，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2、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列入黑名单。</p> <p>3、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双通道接收机、无线手持话筒、无线腰包、微型颈戴式话筒、有源天线分配器、无源定向天线须为同一品牌或可兼容，供应商如不满足本项要求，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p>
22	<p>评评标委员会：</p> <p>(1) 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专家<u>5</u>人</p> <p>(2) 方式：<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p>中标公示：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p>
24	<p>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25	<p>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p>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p>

	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p>质疑和投诉：</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8	<p>项目所属行业：（二）工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9	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0	<p>1. 重要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所述所有货物。

3.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

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投标资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限制性为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特定资格要求

二、报价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 1.2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保密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2、实施方案
- 13、售后服务
- 14、投标企业技术实力及人员保障
- 15、培训方案
- 16、增值服务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者在评标打分时涉及到的项目不得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13.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 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 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六、开标

18、开标

18.1(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查验的资质证件有：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 废标

- 20.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突发情况处理

2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

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0、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 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0.3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 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6.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5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7.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8.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9、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0、保密

3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签订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去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31.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服务合同；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评标答疑记录。

九、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地址：委托代
理人姓名：住址：被投
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本投诉书正本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其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一、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小振膜乐器话筒	压力梯度传感器；指向性：心型；频率范围：20Hz-20KHz，灵敏度：不低于 14mV/Pa 输出阻抗：50ohms 负载阻抗：1000ohms 灵敏度：25dB 灵敏度：16dB-A 信噪比：69dB 信噪比：78dB 峰值声压级（THD 等于 0.5%）：137dB 较大输出电压：10dBu 麦克风传感器动态范围：120dB	10	支
2	大振膜合唱话筒	音频带宽：20-20000Hz 等效噪声电平：6dB-A 灵敏度：22mV/Pa 信噪比：87dB-A 前置衰减器：-6、-12、-18dB 低音衰减滤波器：160;80;40Hz，指向：不小于 5 种模式可切换	8	支
3	双通道接收机	不少于 85MHz 的切换带宽；高性能音频编解码器,可实现 2.0ms 以下延迟；133dB 输入动态范围，通道可等间距分布，轻松分配无互调。不小于 144 个通道；支持网络的扩展远程控；具备以太网供电；以太网连接（IPv4 和 IPv6）；支持 AES256 加密；可快速扫描现场环境，以等距通道间隔部署频率；具备蓝牙远程控制，距离不小于 20 米；具备显示屏，按键可控制耳机音量	10	台
4	无线手持话筒	不小于 132dB 输入动态范围，不小于 9mW 固定射频功率，编程静音开关；具备显示屏 - 关机状态下也可查看发射机频段；功能按钮 - 直接从手持式发射器控制所有发射器设置，具备按键锁定功能；数字音频微调；具备测试音发生器；可切换低切（不少于 6 种切换模式可选）；非塑料外壳	8	支
5	无线腰包	不小于 132dB 输入动态范围 - 不小于 9mW 固定射频功率，编程静音开关；具备显示屏 - 关机状态下也可查看发射机频段；功能按钮 - 直接从腰包式发射器控制所有发射器设置，具备按键锁定功能；数字音频微调；具备测试音发生器；可切换低切（不少于 6 种切换模式可选）；非塑料外壳，具有电缆仿真以模拟电缆特性的乐器输入	12	支
6	微型领夹、颈戴式话筒	拾音模式:全向头戴话筒；频率响应:20 - 20,000 Hz ± 3 dB；灵敏度:2.4 mV/Pa ± 3 dB；标称阻抗:1 kΩ 等效噪声电平:30 dB(A)；最大声压级: 147dB；3.5mm 插头	12	支
7	有源天线分配器	按照话筒数量自行配置通大道数量；增益：0±1 dB；IIP3 > 24 dBm；阻抗 50 Ω；反射损失 9dB；工作电压+12 V DC；电流消耗 210 mA；总电流消耗最高 3A	6	台
8	无源定向天线	UHF 传输极大地提高了覆盖范围、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内置螺纹便于安装在话筒架；频率范围：480 - 1065 MH 接收定向角度（-3dB）：约 90°；前后比：> 13 dB；接头&阻抗：BNC/50 Ohm；天线增益：5 dBi	2	套

9	声场测试仪	31段和61段实时频谱分析仪 31段和61段EQ设置值显示(增强/削减) 1个内建可移动测量电容式麦克风(可通过延长外接) 内附5公尺麦克风线供远程测量麦克风配置三电平范围选择的声压级计和电位计 30dB到130dB SPL 声压电平表范围 dBu,dBV, 或 Volts (AC) 线路信号测量显示检查扬声器的相信极性功能可透过标准 94分贝声级校准器执行麦克风校准独立截图按钮可直接交截图画面存至SD卡信号发生顺可使用粉红噪声, 正弦波, 扫频波和极性测试信号 A, B, C 和平坦加权供所有测量使用平衡 XLR 输入及输出端子可充式电锂离子电池, 内含 AC 电源适配器和 USB 连接线 MicroUSB 端口进行电池充电内含麦克风架	1	台
10	无线频段测试仪	测量范围: 350-950MHZ, 内置电池、触摸屏。可连接电脑, 频率实时监测, 监测信号强度	1	台
11	立体声话筒	立体声侧向入声型的外偏置(直流偏压)电容式话筒, 带有独立心形和8字形元件, 可使用开关选择内部矩阵处理方式。该话筒可帮助录音师通过话筒的内部矩阵转换系统选择左侧-右侧立体声输出(127°广角和90°窄角), 或选择离散的 Mid-Side 信号以便以后处理。满足录音、广播与扩音行业中的声音要求而设计	1	套
12	立体声话筒架	立式话筒支架	1	套
13	强指向话筒	元件:固定充电背板, 静电型电容式指向性:超指向性频率响应:20~20,000Hz 低截:80Hz,12dB/octave 开路灵敏度:幻象电源: -40dB(10.0mV)re1Vat1Pa 电池供电: -41dB(8.9mV)re1Vat1Pa 阻抗:幻象电源:200 欧姆电池供电:300 欧姆输入声压级上限:幻象电源:129dB 声压, 1kHz 于 1%T.H.D.电池供电:115dB 声压, 1kHz 于 1%T.H.D.动态范围(典型值)幻象电源: 112dB, 1kHz 于最高声压电池供电:98dB, 1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77dB,1kHz 于 1Pa 幻象电源直流 11~52V, 2mA 典型耗电	1	套
14	同轴电缆	不小于 0.5 米	20	根
15	同轴电缆	不小于 7 米	2	根
16	同轴电缆	不小于 30 米	2	条
17	麦克风支架	动臂: 2 件式伸缩设计; 动臂臂长度: 从 435 至 745 mm; 夹紧: T 型杆锁紧螺丝; 材料: 钢; 螺纹连接器: 3/8"; 类型: 黑; 高度调节: 离合器; 腿部结构: 带可折叠支腿的插座; 材料: 钢; 产品分类: 顶线; 杆组合: 2 件式折叠设计; 产品特点: 锌压铸底座;短腿设计; 螺纹连接器: 3/8",	20	套
18	无线手持话筒专用话筒夹头	U 型夹; 直径: 31mm; 最大撑开直径: 40mm; 产品特点: 用料扎实稳重, 外观优雅大气, 携带方便, 实用且不抢主角的舞台风采。; 应用: 安装电容式话筒到话筒支架或横杆上松弛。	20	个
19	弹簧夹	适合直径 16mm-43mm 的话筒; 内嵌 5/8 金属螺牙孔; 配 5/8 转 8/8 金属螺母转换头; 外螺纹 15.8mm, 内螺纹 9.5mm。	20	个

20	小振膜话筒专用 话筒夹头	直径：18mm；最大撑开直径：22mm；产品特点：用料扎实 稳重，外观优雅大气，携带方便，实用且不抢主角的舞台风采。 应用：安装电容式话筒到话筒支架或横杆上松弛。	20	个
21	麦克风支架防撞 防雨袋	防撞防雨袋防雨布材质 4 个装麦克风支架包	10	个
22	16 芯线缆	信道数：16；标称外径：14；重量导体数：32；导体截面积 和导体构成：0.18 (25) 7/0.18A ；绞距：25mm；单元外 径：2.7mm；导体直流电阻：10.7Ω；标称电容：76pf/m； 长度：50 米；【三芯卡依公母插头】材质：镀银/镀金插头， 多色色环可选；接线：焊接，使用工具电烙铁和锡丝	3	根
23	两芯音频线	话筒线；导体数：2 根；标准线径：6.0mm；导体截面积： 0.30mm/23AWG；导体铜丝数量：60 根；导体铜丝直径： 0.08mm；线芯直流电阻：6.40/100m；扭距：20mm；屏蔽 直流电阻：3.10/100m；麦克风电缆的标准形式。铜网密度 94% 或以上，有效屏蔽电磁噪声；护套用特别柔韧特别耐用 的聚氯乙烯制成；绝缘层：经放射线处理的聚乙烯 ；护套： 聚氯乙烯 ；绝缘电压：500V AC/min 无损伤；长度：5 米； 【三芯卡依公母插头】材质：镀银/镀金插头，多色色环可选； 接线：焊接，使用工具电烙铁和锡丝	10	条
24	两芯音频线	话筒线；导体数：2 根；标准线径：6.0mm；导体截面积： 0.30mm/23AWG；导体铜丝数量：60 根；导体铜丝直径： 0.08mm；线芯直流电阻：6.40/100m；扭距：20mm；屏蔽 直流电阻：3.10/100m；麦克风电缆的标准形式。铜网密度 94% 或以上，有效屏蔽电磁噪声；护套用特别柔韧特别耐用 的聚氯乙烯制成；绝缘层：经放射线处理的聚乙烯 ；护套： 聚氯乙烯 ；绝缘电压：500V AC/min 无损伤；长度：15 米； 【三芯卡依公母插头】材质：镀银/镀金插头，多色色环可选； 接线：焊接，使用工具电烙铁和锡丝	30	条
25	两芯音频线	话筒线；导体数：2 根；标准线径：6.0mm；导体截面积： 0.30mm/23AWG；导体铜丝数量：60 根；导体铜丝直径： 0.08mm；线芯直流电阻：6.40/100m；扭距：20mm；屏蔽 直流电阻：3.10/100m；麦克风电缆的标准形式。铜网密度 94% 或以上，有效屏蔽电磁噪声；护套用特别柔韧特别耐用 的聚氯乙烯制成；绝缘层：经放射线处理的聚乙烯 ；护套： 聚氯乙烯 ；绝缘电压：500V AC/min 无损伤；长度：20 米； 【三芯卡依公母插头】材质：镀银/镀金插头，多色色环可选； 接线：焊接，使用工具电烙铁和锡丝	10	条
26	一分二信号线	话筒线；导体数：4 根；长度：3 米；标准线径：6.0mm；导 体截面积：0.30mm/23AWG；导体铜丝数量：60 根；导体 铜丝直径：0.08mm；线芯直流电阻：6.40/100m；扭距： 20mm；屏蔽直流电阻：3.10/100m；麦克风电缆的标准形式。 铜网密度 94% 或以上，有效屏蔽电磁噪声；护套用特别柔韧 特别耐用的聚氯乙烯制成；绝缘层：经放射线处理的聚乙烯 ； 护套：聚氯乙烯 ；绝缘电压：500V AC/min 无损伤	4	条

27	多功能音频线测线仪	第二代音频测线仪；优质钢板精密加工；全 15 种信号线类。	2	个
28	不留胶布基胶带	调音台专用不留胶布基胶带（不少于 3 种颜色）	10	套
29	双通道有源变压器 DI 盒	频率响应：+/- 0.25dB(30Hz-63kHz); +/- 1dB(12.5Hz - 120kHz) (-3dBu 5kHz); 供电需求：48V 幻象供电；最大输出电平：+11.5dBu；输入动态余量：高达+21.5dBu；噪声：优于-110dBV；输出阻抗：低于 40 Ohm；标准机架安装配件：4 个安装孔(设备底部)，使用 6-32 机用螺丝	2	个
30	单通道有源变压器 DI 盒	频率响应：+/- 0.25dB(25Hz-44kHz); +/- 1dB(12.5Hz - 63kHz) (-3dBu@ 92kHz); 供电需求：48V 幻象供电；最大输出电平：+11.5dBu；输入动态余量：高达+21.5dBu；噪声：(输出测量，无记权，22Hz-22kHz，源阻抗 150ohm 至 10kohm) 优于-110dBV；输入阻抗：乐器设置 2.2 兆 Ohm ；扬声器设置 200k Ohm；输出阻抗：低于 40 Ohm 。	6	个
31	八通道有源乐器 DI 盒	输入接口类型：确保支持常见的音频输入接口，如 XLR、TRS 等，以适应不同的连接需求。通道数量：明确为 8 通道，以满足多设备接入的要求。输入阻抗：合适的输入阻抗能够保证信号的准确传输，通常要求高输入阻抗。频率响应：具备宽广且平坦的频率响应，例如 20Hz - 20kHz ±0.5dB ，以保证音频信号的完整性。增益范围：可调节的增益范围，以适应不同输入信号的强度。幻象电源：支持 48V 幻象电源，以便连接电容式麦克风。信号转换质量：低噪声、低失真的信号转换，总谐波失真加噪声（THD+N）应尽可能低。输出接口：常见的输出接口，如 XLR 平衡输出或 TRS 输出。外壳材质与耐用性：坚固耐用的金属外壳，具备良好的抗干扰和防护性能。尺寸与重量：符合使用场景的安装和携带要求。	2	个
32	大振膜合唱话筒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上下两层，每一层可装 4 支话筒，共 8 支话筒。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 ABS 胶材质。尺寸：420mm x 330mm x 175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33	对讲机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上下两层，每一层可装 6 个，共 12 个。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 ABS 胶材质。尺寸：550mm x 420mm x 205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34	小振膜乐器话筒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上下两层，每一层可装 5 个，共 10 个。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 ABS 胶材质。尺寸：465mm x 400mm x 240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35	有源指向性天线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一层胶箱。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 ABS 胶材质。尺寸：465mm x 400mm x 240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2	个
36	腰包式发射机+ 微型头戴式话筒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上下两层，每一层可装 6 个，共 12 个。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 ABS 胶材质。尺寸：550mm x 420mm x 205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37	无线手持话筒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上下两层，每一层可装4个，共8个。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ABS胶材质。尺寸：465mm x 400mm x 190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38	无线手持话筒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一层胶箱，装4支话筒。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ABS胶材质。尺寸：465mm x 400mm x 190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39	有源变压器 DI 盒 高性能防摔防水 耐高温胶箱	一层胶箱，DI盒专用胶箱。高性能防摔防水耐高温胶箱ABS胶材质。尺寸：465mm x 400mm x 190mm 注：有所改变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个
40	手摇式三脚钢琴 升降移动车	长度 \geq 1.25 米，宽度 \geq 0.9 米，高度 0.5 米；升降范围 55 厘米~85 厘米；脚轮：4 轮万向带刹车，静音，柔性；操作方式：手摇升降；升降方式：SWL 丝杆升降机，1 吨	1	台
41	舞台电子喷花机	款式：上喷款，电压：AC220V-250V 60/50HZ，喷烟高度不小于 5 米控制模式：遥控、DMX、手动，防护等级：IP20 配备 1 装 4 专用航空箱，配备不少于 80 袋室内耗材	15	台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p>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合同履行期限及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 100 分，经济部分占 30、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	报价	30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备注：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商务技术部分 (70)	业绩情况	10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票扫描件须完整清晰且具有电子二维码，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应附服务清单，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技术响应情况	28	<p>投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全部满足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低于技术指标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官网截图或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如供应商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p>

		不一致或不能体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实施运输方案；③产品运输保障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⑤货物交接等。提供以上内容得10分，每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售后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备品备件等内容）；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等。⑥供应商承诺（供应商若中标后，需提供所投无线话筒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全国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以上内容得10分，每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投标企业技术实力及人员保障	6	1、供应商本项目配备人员具备机电类贰级建造师的得1分； 2、供应商本项目配备人员具备音响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本项目配备人员具备电气智能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4、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截图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及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培训方案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得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课程培训内容安排表。提供以上内容得2分，每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增值服务	4	剧场大型活动支持拟派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包括专业调音师、调光师、LED视频播放等专业人员）5次及以上得4分；不支持0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限制性为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特定资格要求

二、报价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 1.2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保密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2、实施方案
- 13、售后服务
- 14、投标企业技术实力及人员保障
- 15、培训方案

16、增值服务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限制行为

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 (二) **工业**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8、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报价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保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组织的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保函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包含框架协议）扫描件验收报告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实施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3、售后服务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4、投标企业技术实力及人员保障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5、培训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6、增值服务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四、其他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